

公司代码：688165

公司简称：埃夫特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埃夫特	68816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德安	季先萍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96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96号
电话	0553-5670638	0553-5670638
电子信箱	ir@efort.com.cn	ir@efor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0,382,513.84	2,798,032,932.21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915,372.00	1,607,716,594.15	-7.4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671.47	-65,530,686.32	
营业收入	459,998,400.31	624,361,082.34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51,500.63	-6,152,6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87,430.39	-37,844,63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37	减少3.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7	5.85	增加1.0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7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无	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7	60,930,000	60,930,000	60,930,000	无	0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3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无	0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	50,444,444	50,444,444	50,444,444	无	0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45,415,050	45,415,050	45,415,050	无	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35,600,000	35,600,000	35,600,000	无	0
Phinda Holding S.A.	境外法人	5.1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17,948,718	17,948,718	17,948,718	无	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510,000	5,510,000	5,510,000	无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3,418,800	3,418,800	3,418,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埃夫特 48.6401%股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1）芜湖远宏及其母公司远大创投共持有发行人 37.0349%股权；（2）根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 11.6052%股权 2、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5.3322%、4.5866%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188%股份 3、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0971%股权；同时其全资控股的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芜湖远宏 5.00%的股份，芜湖远宏持有发行人 21.4651%股份</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巨大影响。公司的子公司所在地中国、意大利、巴西、印度相继成为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不过危机孕育着机会：从长期来看，本次疫情势必推动下游行业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资本性支出，推动对工业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提升。疫情将加快“机器换人”进度，因为在自动化、智能化逐步提升的情况下，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此类疫情影响。此外，疫情所引发的国际间贸易摩擦和中国经济内循环，有望推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国产替代的进程。

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埃夫特公司积极面对宏观环境的机遇与挑战，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对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进程，探索“共享工厂”这一新的商业模式，致力在通用工业领域寻找国产机器人换道超车的机会。

1. 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5,999.8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32%，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5.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48.7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791.54万元，总资产为270,038.25万元。

2. 全球新冠疫情下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初，新冠疫情首先在中国爆发。3月中下旬中国有效控制疫情后，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欧洲（意大利）、巴西，印度先后成为疫情严重爆发的地区，这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境内业务3月底已经恢复正常；欧洲地区业务6月开始逐步恢复正常；目前巴西和印度仍受疫情影响。

受疫情造成的市场需求放缓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整机业务同比去年有一定衰退，不过受益于自主核心零部件导入率提升，整机业务毛利有小幅提升。在光伏、PCB及钢结构等行业，整机营收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尤其是境外集成业务，因下游重要汽车客户如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玛莎拉蒂等工厂停工，导致已经获取的订单无法按期启动，项目执行整体滞后，影响全年收入确认；已经启动的项目，由于停产无法进行制造和装配，或是由于客户停工，无法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此项目执行停滞，影响全年收入确认。

境内汽车集成业务随着对工艺技术掌握程度的提升，前期设计的自主化程度逐步提升；报告

期内着力提升生产单元的模块化和标准化，完成了焊装线体模块电气标准程序，CUBO 单元标准化，滚边胎膜部件标准化和滚边 offline 标准化流程，增加了相关单元的重复使用程度，减少重复设计从而降低设计成本，提高特定单元的生产规模从而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境内汽车集成业务在疫情的冲击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提升。

此外，疫情影响中国和意大利等地区的人员往来，公司与境外并购子公司 WFC、EVOLUT、CMA 人员、技术、业务整合的进度受到负面影响。目前中国与境外子公司的人员往来暂时停止，有待恢复。

3. 核心零部件自主化进程

核心零部件直接决定了工业机器人的性能、可靠性和负荷能力，对机器人整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起步相对较晚，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率整体较低，制约着整机制造的利润水平。在国内品牌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尚低的情况下，工业机器人价格持续下行，导致盈亏平衡点销售数量持续上移，对国内品牌盈利能力形成较大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控制器、减速器、伺服驱动三大自主核心零部件导入，其中 RV 减速机自主化率达到 27%，预计到年底，自主化控制器将覆盖埃夫特全品类机器人产品，为埃夫特应用驱动的战略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自主控制器的导入，公司开发的协作机器人、第二代喷釉机器人及适用于钢结构焊接的弧焊机器人实现批量出货；自主伺服驱动将覆盖三分之二机器人品类，实现批量出货。

4. 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工业机器人属于高科技行业，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形成包括机器人整机设计与优化技术、高性能机器人控制技术、多轴合一高性能伺服驱动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仿真软件平台、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的柔性作业技术、智能喷涂技术、智能打磨和抛光技术、超柔性焊装技术等在内的自主可控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密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寻求技术突破，保持其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3,161.3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 6.87%，研发投入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1 个百分点，尤其在机器人整机业务板块，研发投入占整机营收 20%，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核心零部件导入（控制器、驱动器、RV 减速机、示教器、安全版、IO 模块），控制器软件算法开发、协作机器人系列产品开发、仿真软件开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2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36 项）及软件著作权 20 项。其中本报告期新增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5. 获得奖项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研发以及在铸造行业的应用》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参与合作的《面向应用环境的工业机器人减速机性能测试及可靠性预测装置》项目荣获安徽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的发明专利“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子公司埃华路公司荣获高工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十佳系统集成商”荣誉。

6. “共享工厂”新商业模式的探索

公司认为基于云平台的共享工厂模式是解决国内通用工业中小企业痛点的有效途径之一。公司在报告期积极探索和推行“智能共享工厂”模式，具体做法是：在通用工业产业集聚区，推动政府平台和龙头企业共同出资的形式，投建智能共享工厂，发行人为共享工厂提供智能制造系统，为产业集聚区的中小企业集中提供租赁服务、代加工服务，通过集中服务，实现规模效应。该模式下，中小企业无需进行设备投资，解决投资门槛的问题，无需为设备操作、编程、运维等事项

操心，解决了不会用的问题。该模式解决了企业用工荒导致的停产问题、产品制造环节一致性差的问题，并化解了企业的职业病防护风险，同时实现了环保集中控制。

共享工厂模式需要解决作业对象规格多样化的问题，机器人运动程序和工艺参数需根据不同的作业对象自动生成，因此，共享工厂模式对工业机器人的智能、柔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所具备的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奠定了共享工厂模式的技术基础，相关机器人产品和系统已经实现了销售。2020年2月，依托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埃夫特参与投建的面向家具行业的智能共享喷涂中心在江西赣州建成落地，该共享喷涂中心基于云平台 and 智能喷涂机器人技术解决了共享模式下家具多品种小批量混线生产的问题，共享工厂模式正式落地运营。埃夫特实现了对共享工厂的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及后续服务的销售，预计2020年底该模式将得到批量复制，来自该模式的营收将增长。未来3-5年“共享工厂”模式将是埃夫特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公司在将从设备商转变为“智能设备制造商+服务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